

# 三原唐碑考

李 慧

陕西省三原县现存有七通唐碑，分别是：永徽元年（650）的《大唐故左监门大将军襄城郡开国公樊兴碑》、麟德元年（664）的《大唐故越州都督于德芳碑》、乾封元年（666）的《大唐故柱国燕国公子志宁碑》、咸亨元年（670）的《大唐故左武卫大将军淄川公李孝同碑》、圣历三年（700）的《唐明堂令于大猷碑》、大历五年（770）的《大唐故金紫光禄大夫左金吾卫将军赠扬州大都督臧希晏碑》、贞元二十年（804）的《唐故剑州长史赠太仆少卿汝州刺史陇西李广业碑》。七通唐碑中署撰、书者姓名的分别是：《于德芳碑》由于志宁撰、苏季子书，《于志宁碑》由令狐德芬撰、于立政书，《李孝同碑》由诸葛思楨书，《于大猷碑》由于知微撰，《臧希晏碑》由张孚撰、韩秀弼书，《李广业碑》的撰、书人姓名俱泐，宋人陈思的《宝刻丛编》记为“郑云逵撰并行书”，《樊兴碑》虽无撰、书者姓名，但清人陆增祥在他的《八琼室金石补正》（以下简称《王琼》）里称：“文甚详赡，楷法秀劲，颇有欧、虞、褚、薛风度，盖书、撰皆出朝廷翰苑名公手也。”显而易见，七通唐碑的碑主、撰者、书者，大多为唐代的显赫人物。自宋以来，这七通唐碑就被金石学家、历史学家、书法家等广泛关注，被多种金石专著收录。对七通唐碑的考证、研究，历代不乏名人名家；对七通唐碑的论述，历代不乏真知灼见，且不断推陈出新。最近，《咸阳地

区碑石》一书再次收集整理这七通唐碑。在此次收集整理过程中，笔者尽所能与旧著对照、比较，吸收其精华，指出其错误，现摘录如下，不妥之处，还望同行指正。

《樊兴碑》，清人毛凤枝的《关中石刻文字新编》（以下简称《新编》）卷一、清人陆增祥的《八琼》卷三五、清人陆心源的《唐文拾遗》（以下简称《拾遗》）卷六二、武树善的《陕西金石志》（以下简称《陕志》）卷八等收有全文。此碑在七通唐碑中，是碑文保存较完好的碑之一。碑文“国之所隆”，《陕志》将“隆”误为“基”；“业有阶于七德”，“阶”今拓左偏旁剥泐，《八琼》与《陕志》录为“阶”，《新编》与《拾遗》录为“偕”，从文义上看当为“阶”；“抑扬而徙舟壑”，《八琼》将“徙”误为“从”；“衔珠之象”，《陕志》将“珠”误为“球”；“唯襄城公”，《陕志》将“唯”误为“惟”；“推田削契”，《陕志》将“田”误为“山”；“昭被青编”，《新编》与《拾遗》将“被”误为“彼”；“祖文实”，《陕志》将“文”误为“父”；“麋宾王之华秩”，《陕志》将“王”误为“主”；“慎枢机于自远”，《新编》与《拾遗》将“枢机”误为“机枢”；“超越女之工五技”，今拓为“技”，《八琼》、《新编》、《拾遗》均误为“校”，《陕志》误为“枝”；“蹶昭阳”，《八琼》将“蹶”误为“摄”；“联颖阴”，《拾遗》将“颖”误为“颍”；“肆虐怀生”，《陕志》将“虐”误为

“虑”；“三川振荡”，《拾遗》将“三”误为“山”；“建德重兹完聚”，《新编》脱漏“建德”二字；“带州挺乱”，《八琼》将“挺”误为“挺”，《陝志》将“挺”误为“挺”；“加勋八转”，《八琼》将“加”误为“如”；“食邑二千户”，《陝志》将“二”误为“三”；“负兹弥痼”，《陝志》将“负”误为“员”，《新编》将“痼”误为“固”；“念功惟旧”，《八琼》与《陝志》将“功”误为“切”；“坻壑相贸”，《陝志》将“坻”误为“垣”；“政体山蛇”，《陝志》将“蛇”误为“地”；“远日告辰”，《陝志》将“辰”误为“丽”；“如疑戒礼”，《陝志》将“戒”误为“式”。

《于德芳碑》，《新编》卷一、《八琼》卷三七、《拾遗》卷六二等收有全文。此碑在七通唐碑中，是碑文残泐严重的碑之一，尤其是碑文的前部分，大都已剥泐，所存文字仅占碑文三分之一。碑文“乙酉朔二十六日”七字，《新编》脱漏；“其年五月”，《新编》将“其”误为“二”；“葬于三原县”，《八琼》将“原”误为“元”；“类邢颙之堂堂”，《新编》将“颙”误为“容”；“芳齐往哲”，《新编》将“芳”误为“方”；“同鲁肃”，《新编》将“同”误为“似”；“杖策丘园”，《新编》将“丘园”误为“邱园”；“大都督府录事”，《新编》脱漏“督府”二字；“武州司马”，《拾遗》将“武”误为“代”；“祉袞前叶”，《新编》将“叶”误为“莱”；“珪璋表质”，《新编》将“质”误为“贤”；“博该金匱”，《拾遗》将“该”误为“詠”。

《于志宁碑》，清人王昶的《金石萃编》（以下简称《萃编》）卷五六、清人董浩等的《全唐文》（以下简称《唐文》）卷一三七等收有全文。此碑现已漫漶甚重，是七通唐碑中破坏较重的碑之一。碑文“义宁二年”，《唐文》将“二”误为“元”；“叙平京师”，《唐文》将“叙”误为“代”；“分陝□征

以”，《萃编》将“以”误为“已”；“拜御王府长史”，《唐文》将“王”误为“史”；“敕云志宁”，《唐文》误为“太子□□”；“竭诚匡救”，《唐文》将“匡”误为“己”；“鬻咎彰闻”，《萃编》将“咎”误为“各”；“并蒙官给”，《萃编》将“官”误为“官”，“正至朝贺”，《萃编》将“正至”误为“正正”；“爰膺下寮”，《萃编》将“膺”误为“肤”；“易箠遗诫”，《萃编》将“诫”误为“试”。

《李孝同碑》，《萃编》卷五七、《唐文》卷九九二等收有全文。此碑残泐较甚，且有人为破坏痕迹，不少字似被有意砸去字心，很难辨认，在七通唐碑中，是风化较重的碑之一。碑文“黄神握图”，《萃编》将“握”误为“渥”；“玄戈军将”，《唐文》将“戈”误为“武”；“群凶竞逐”，《萃编》将“凶”误为“山”；“委质秦府”，《唐文》将“质”误为“贄”；“风枝难静”，《萃编》将“风枝”误为“於□”；“以总章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萃编》将“二年”误为“一年”，《唐文》脱漏“十五日”三字；“以送终焉”，《唐文》脱“焉”字；“太真之姓”，《唐文》将“姓”误为“性”；“呜呼哀哉”，《唐文》将“呜呼”误为“於戏”；“峻图负日”，《萃编》将“负”误为“贫”；“羸氏骇鹿”，《萃编》将“氏”误为“昏”；“五都版荡”，《唐文》将“版”误为“板”；“玉□栖芒”，“栖”即“迁”之古字，《萃编》误为“扫芒”，《唐文》误为“栖芳”，《八琼》指出《萃编》“抽误扫”，显然是将“栖”误作“抽”。

《于大猷碑》，《萃编》卷六三、《唐文》卷二三七等收有全文。此碑在七通唐碑中，是碑文保存较完好的碑之一，字迹基本都能辨认。碑文“宰制群庶”，《萃编》将“庶”误为“度”；“今为□□□也”，《唐文》将“为”误为“高”；“周公之胤”，《唐文》将

（下转第 80 页）

期,全国有多次小规模叛乱,如《旧唐书·肃宗纪》载,就在武威兵变的同一天,蜀郡贾秀等五千人叛乱,逼得玄宗到南楼去躲避。有鉴于此,唐肃宗才对年仅十七岁的赞善大夫特以追赠。

总之,周晓墓志对于研究安史之乱时期河西地区的历史以及考订唐代画家周昉的生活时代提供了资料。

(陈晓捷,铜川市考古所 穆晓军,长安县文管会)

## 注 释

①③⑤金维诺:《周昉》,《文物》1957年1期。

②李健超:《增订唐两京城坊考》第56页,三秦出版社1996年2月第1版。

④金维诺先生推测周皓随哥舒翰伐吐蕃时的年龄大约是二十岁,见注①。

⑥志文载,周晓“勇能致命,义欲安亲”,则周必当时尚未遇害。

⑦《通鉴》载,武威叛乱后,“支度判官崔称与中使刘日新以二城兵攻之,旬有七日平之。”按,此乱发生在正月丙寅,二月壬寅叛平。查方诗铭、方小芬著《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至德二载正月庚戌朔,十七日丙寅,二月己卯朔,二十四日壬寅。叛乱总共持续了三十七日,与《通鉴》所记不合。《通鉴》误。

(上接第73页)

“胤”误为“允”;“瓊珮北斗”,《萃编》将“瓊珮”误为“瓊琬”;“职总润河”,《萃编》脱“职”字;“碧溟鲲化”,《唐文》将“碧”误为“沧”;“言归相府”,《唐文》将“相”误为“柏”;“诚为沮洳之川”,《萃编》将“川”误为“州”;“荣曜朱绂”,《萃编》将“荣”误为“茱”;“蒋公琰”,《唐文》将“琰”误为“炎”;“翻飞紫盖”,《萃编》误为“紫□□盖”;“天骨昂藏”,《唐文》将“昂”误为“昂”。

《臧希晏碑》,《萃编》卷九五、《唐文》卷三三四等收有全文。此碑碑首几行与碑末几行风化十分严重,碑的下部残泐也较重,其余部分尚能辨认。碑文“载美于□家”,《唐文》将“□家”误为“家乘”;“分制军之阃”,《萃编》将“阃”误为“间”;“先公卒”,《唐文》误为“先公早逝”。

《李广业碑》,《萃编》卷一〇四、《唐文》卷四七九等收有全文。此碑除碑首几行剥泐严重外,其余大部分碑文还算保存完好,虽间有缺泐,但存者多可辨认。碑文“若太伯没世”,

《唐文》将“太”误为“夫”;“□中庸□德□□知忠”,《萃编》与《唐文》在“中”前均衍一字,将“□中”误为“□□中”,在“德”后均脱一字,将“德□□”误为“德□”;“泊俯就礼经”,《唐文》将“俯”误为“府”;“公之盛德”,《萃编》与《唐文》均将“盛”误为“成”;“树善貽远”,《唐文》将“善”误为“官”。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所摘七通唐碑的原句,均以今拓为准。凡今拓字迹已看不清,即使旧著录文明显有误者均未列出;凡今拓字迹已看不清,旧著录文相异处亦不在少数,也未列出。另外,收有这七通唐碑全文的旧著也决非上面提到的几种。如:据清人毛凤枝在他的《关中金石文字存逸考》卷七里称,《金石萃编补遗》收有《樊兴碑》、《于德芳碑》的全文。《金石萃编补遗》是陈瓚在上海请人编纂的,未刊,因此无法查对。

(李 慧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